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101021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、居家辦公申請表1100825

裝

騎 總

主旨：自110年8月30日起，本校回復正常到校上班（包含到校辦公及上班時間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8月23日「本校因應COVID-19第54次防疫協調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訂

二、自本（110）年8月30日起，各單位如有居家辦公需求，請依「本校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填寫居家辦公申請表，簽奉核准後施行，並恢復校內教職員工到校暨上下班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上班時間：7:30至8:35（含5分鐘緩衝時間）。

線

（二）下班時間：16:30至17:30。

三、另自旨揭日期起，校本部上班日增開出入口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開放地點：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東一出入口、羅馬廣場西側出入口、司令台旁邊門出入口。

（二）開放時間：工作日上午7:30至9:00；下午16:30至18:00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洽公人士憑證進入，不開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、體育室、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裝

訂

線